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康桥镇2026年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康桥镇2026年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项目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邨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2人，营业收入为134664.3849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541.38522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邨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